DEC06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200858 日期：2023年12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曾为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2年否决了该申请，并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驳回了随后提交的两份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供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来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2014年，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2013年决定的上诉。此后，我们已裁决了申请人在2014年至2023年间提交的十五份动议。最近，我们于2023年6月8日驳回了一份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份动议。

在我们最新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第十五份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3)所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虽然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并概述了其中所作的断言，但我们认定这些断言未能证明我们如何在我们紧接的前一份日期为2023年2月2日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在该决定中我们驳回了其第十四份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其先前动议提交文件的副本，以及先前USCIS受理通知、转移通知和由审理主任及本办公室作出的决定的副本。先前的动议、相应决定及其他通知已属于记录的一部分，并非可为重新开案程序提供适当理由的新证据。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他并未陈述任何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的新事实。因此，其提交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在2023年6月8日的决定中错误地陈述我们已驳回了其先前14份动议。1 申请人强调他提交了“ 远多于 ”14份的先前动议，暗示我们“ 忽视 ”了某些动议，并坚持认为USCIS“ 需要找到缺失的动议 ”并批准其案件。

如前所述，本动议包括与申请人先前动议提交相关的文件。虽然申请人截至我们发布最新决定时确实提交了超过14份先前动议，但记录反映其中一些动议是与否决其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及相关就业授权申请相关联而提交的，而与本申请相关联提交的前两份动议早于申请人上诉的提交，且由审理主任裁决。这些额外动议均不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因此未纳入我们对申请人案件程序历史的概述中。我们已裁决了申请人的初始上诉及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全部15份动议，记录反映所有其他动议均由对其有管辖权的USCIS办公室裁决。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某些动议被忽视、缺失或仍未经裁决的主张。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我们驳回其第十五份动议的最新决定“ 未回答 ”其为支持复议动议而提交的任何事实，未包含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所述的最终实质审查，且未考虑迄今提交的所有证据“ 满足超过100%的USCIS要求 ”并本应导致其申请获批。

我们再次强调，根据法规，复议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8 C.F.R. § 103.5(a)(1)(i)。申请人的第十五份动议并非针对

1 申请人还反对我们关于“ 驳回 ”14份先前动议的陈述，指出其中一些动议是“ 否决 ”而另一些是“ 驳回 ”。申请人声称“ 驳回 ”的动议与“ 否决 ”的动议之间存在区别，但未为该断言提供任何法律支持。虽然AAO在裁决申请人15份先前动议的过程中互换使用了这两个术语，但我们看不出结果上有任何差异。参见 8 C.F.R. § 103.5(a)(4)（“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虽然不一致，我们至多认为这是无害错误，因其未影响决定的结果且未对申请人造成不利。

申请被否决或任何其他更早决定的复议动议；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我们驳回第十四份动议的决定。

如前所述，在我们最新的决定中，我们确认并简要概述了申请人关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各种主张。然而，正如我们在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在先前动议中的断言均未证明我们如何在紧接的前一份驳回其第十四份动议的决定中出错，因此未能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正是满足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要求所必需的。在裁决申请人的第十五份动议时，我们无需考虑对较早否决的新异议、对程序先前阶段错误的新指控或已在上诉及我们先前动议决定中处理过的资格主张。申请人未援引任何相关法律、先例或USCIS政策来支持其主张，即我们必须处理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每一点或对整个程序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已审查申请人先前的复议动议，并确认其中未包含我们驳回第十四份动议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具体主张。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不当驳回了第十五份动议。

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的其余主张仅是在重新争辩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裁决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申请人未能确立足以推翻我们先前决定的新事实。他也未能确立我们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